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問答集

101/04/30 版
102/1/10 修訂版
102/06 再修訂
102/10 再修訂
104/06/23 再修訂
105/06/28 再修訂
106/01/17 再修訂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自 99 年起，參酌實證研究及先進國家的經驗，優先提供低收入戶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補助，每案 400 元；另於「孕婦健康手冊」列入衛教資訊。復於 100 年起擴大補助對象至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為能讓更多懷孕婦女受惠，照護全體母嬰健康及提供更完善之孕期健康照護，業公告自 101 年 4 月 15 日正式施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簡稱本方案)」。

為利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簡稱機構)、衛生局所協助推展本方案，特就機構、衛生局所或民眾較常來電關心、詢問的疑義，提供問答集供參。如對「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仍有疑問者，可逕洽下列諮詢電話：

● 費用申報疑義諮詢(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區業務組)

(一)健保署專線：0800-030-598

(二)健保署各區業務組

台北業務組：電話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電話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電話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電話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電話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電話 (03)833-2111

●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或孕婦產前檢查規定諮詢

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之補助內容、時程、申報代碼及檢查結果登錄等相關規定，請洽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電話 (04) 22172200 轉 2436。

● 「孕婦乙型鏈球菌(GBS)篩檢」系統之資訊諮詢

有關檢查結果傳送本部「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原「孕婦乙型鏈球菌(GBS)篩檢」系統)」(<https://gbs.hpa.gov.tw/ALL/>)之帳號申請及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專案窗口楊小姐洽詢：客服專線電話 (02)22536388#1561；電子郵件

信箱：GBS@ms2.iisigroup.com。

壹、問與答篇

Q1:如何申辦「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A:本方案推動模式，採由健保醫事服務機構(含醫院、診所及助產所)自願申請特約方式，且經欲參與院所填具「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申請書(如 <u>附件1</u>)，向國民健康署(簡稱本署)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始可辦理本補助服務方案。
Q2:欲申辦「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者，須具備何條件及資格? 準備哪些資料?
A: 1. 參與本方案之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醫院、診所及助產所)。 特約機構，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2. 符合上開資格者，得備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申請書」相關文件，向本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
Q3:「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的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為何?
A:本方案係於懷孕婦女妊娠第三期(懷孕第35-37週)，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次補助。 1. 補助對象： (1)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接受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則參照本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 2. 補助篩檢時程：於懷孕婦女妊娠懷孕第35-37週提供。
Q4:目前政府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補助費用為何? 醫事服務機構可以收取差額嗎?
A: 1. 接受本方案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者，應由採集/檢查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予以充分解說、諮詢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及填寫個案檢查資料，與提供本項篩檢服務後，補助其費用，**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 元。**

實際收費高於補助金額者，須對民眾作合理說明，並獲得民眾接受，始得收取差額。

2. 屬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另收取差額。

Q5: 若懷孕婦女為未納健保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得否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衛生局所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何申請此項補助？

A: 可以。上述對象，符合本方案之補助資格。

1. 有關補助對象，為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接受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則參照本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

2. 新住民懷孕婦女：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3. 衛生局(所)

(1) 經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留存影印；並交付「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張(如附件 2-1)。

備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請至婦幼健康管理系統

(https://mch.hpa.gov.tw/NBS/wchm_login.aspx) 下載列印，並蓋職章後，核發給個案作為就醫憑證使用。

(2) 該項「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個案紀錄聯」於懷孕婦女懷孕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使用，遺失不再補發。

(3) 各醫療院所檢附本個案紀錄聯，連同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於次月 5 日前送交當地縣市衛生局審核後，轉本部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有納健保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醫療補助，否則予以追繳。

4.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 檢附本個案紀錄聯，連同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附件 2-2)及領據，

於次月 5 日前送交當地縣市衛生局審核後，轉本部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有納健保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醫療補助，否則予以追繳。

(2)前揭資料，送交所在縣市衛生局審核無誤後，由衛生局於每月 10 日前填具申領「送件清單」(附件 2-3)送本署核辦、撥款。

(3)倘前揭補助對象，於接受孕婦 GBS 篩檢時，已有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時，醫事服務機構得改以健保 IC 卡方式進行就醫及費用申報，及不得再重複申報。

Q6: 若懷孕婦女為未納健保者，或為未加入(或中斷)全民健康保險之本國籍懷孕婦女，得否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補助？

A: 可以。有關懷孕婦女，符合本方案之補助資格者，其處理方式：

1. 如有孕婦健保 IC 卡遭鎖卡時，可依健保署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洽詢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解卡後，即可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給予孕婦就醫協助。並於提供此項補助篩檢後，依 Q7 說明申報該次篩檢費用。
2. 如有任何疑義，可電洽健保署免付費電話 0800-030-598 諮詢。

Q7: 參與本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何申報「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費用？

A:

1. 參與本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本項服務之採集/檢查前、後，予以充分解說、諮詢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及填寫個案檢查資料。另，於提供本項篩檢服務後，補助其費用，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 元。另，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另收取差額。
2. 補助申報事宜(申報流程，如附件 3)，如後：
 - (1) 沿用原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 健保申報代碼為 66、67、就醫序號為 IC47 或 IC57；IC48 或 IC58；IC49 或 IC59 之醫令代碼擇一申報。

Q8: 因早產現象而住院之懷孕婦女，政府有無補助其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費用？參與本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何申報該項篩檢費用？

A:

1. 政府有提供補助。

2. 若因早產(小於 37 週)而住院之懷孕婦女，得由醫師專業醫療判定，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不受「需於懷孕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始得接受本項服務之限制。

至於篩檢費用之申報：早產住院安胎執行者，可分開二筆申報；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以 68 之醫令代碼，就醫序號為 IC41~IC46 間，擇一於門診申報該筆費用，每例補助 500 元。

3. 「因早產而住院並已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之孕婦後，若距上次篩檢時間已超過 5 週以上，且仍未生產者」，仍可依醫師判斷進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並依 Q7 說明申報該次篩檢費用。

Q9: 因早產現象而住院之懷孕婦女，若其產檢就醫序號 IC41~IC46 已曾使用時，或已超過 IC46 時，可否補助篩檢 GBS，及如何申報孕婦乙型鏈球菌該筆費用？

A:

1. 如果該名懷孕婦女尚未接受過孕婦 GBS 篩檢及補助，可依目前本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附表一，並依 Q8 之說明，於提供該項篩檢服務後，依規定申報該筆服務費用及傳送其檢查結果。
2. 若該名懷孕婦女在補助 GBS 篩檢前，其就醫序號已使用過 IC46 時，於提供該項篩檢服務後，可依下列方式申報
 - (1) 若懷孕週數「已滿 35 週未達 38 週」時，得以 66 醫令代碼，及擇用 IC47~IC49 就醫序號，擇一作申報。
 - (2) 若「懷孕週數未滿 35 週」時，仍可依醫師判斷進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並以 68 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 IC46 申報該筆費用。

Q10: 參與本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執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時，尚須注意哪些事宜及相關規定？

A:

1. 提供本方案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檢體，應送至經本署資格審查通過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進行檢驗。該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可至國民健康署/健康主題/預防保健/公費健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http://www.hpa.gov.tw>) 查詢。
2. 辦理本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後，其篩檢檢查結果應由執行或受委託檢驗之檢驗醫事機構進行檢查結果傳輸

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網頁 (<https://gbs.hpa.gov.tw/ALL/>) 等作業。另，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向健保署申報費用；由健保署支付後，以申報檔及領據轉送本部國民健康署核復。

3. 本方案之篩檢費用補助申報，係由提供本方案之採集/檢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後，先行補助民眾之費用後，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向健保署申報轉本部國民健康署核復補助。且該項篩檢檢查結果，應由執行或受委託檢驗之檢驗醫事機構，進行檢查結果之傳輸或登錄作業。
4. 提供本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本項篩檢檢查結果告知孕婦，並登載於孕婦健康手冊；且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詳實登載或留存篩檢資料影本於病歷中備查；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二。
5. 未依規定期限於系統登錄檢查結果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核扣該項篩檢之補助費。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查結果，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該項篩檢補助費用(即核扣 500 元/每案)。
6. 提供本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7. 本部國民健康署對於「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8. 辦理本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不正當方法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相關表單之記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本補助服務方案之資格。
9. 本方案未規定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及本部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

Q11：可以到哪裡查詢國民健康署發布的「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內容、資格審查通過的「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名單及審查通過參與本補助服務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

A:

1. 經本署公告發布的「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已資格審查

通過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名單，及參與本補助服務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等資料，均可至國民健康署網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公費健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查詢。

2. 如有疑義，可洽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說明，電話(04)2217-2436。

Q12：參與本補助服務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一定要將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檢體送到經資格審查通過的「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嗎？

A: 是的。

為提升及監測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驗品質，凡參與本補助服務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一定要將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檢體送到經資格審查通過的「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檢驗，始可獲得本方案之補助。

Q13：若想參加本補助服務方案的醫事服務機構，或想參加「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之審查作業，要如何申辦？

A:

一、「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申辦

1. 參與本方案之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醫院、診所及助產所)。

特約醫療機構，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2. 符合上開資格者，得備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申請書」相關文件，向本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

二、「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申辦

1. 設有檢驗單位之醫院或聯合診所，或獨立設置之檢驗所(以下稱檢驗醫事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本署得核予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資格：

(1) 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細菌培養檢驗與藥物感受性試驗檢驗項目認證。

(2) 經本署認可之機構或團體之認證。

(3) 經本署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與藥物感受性試驗能力測試合格。

2. 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或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

- (1)申請表(如附件 4)
- (2)衛生局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
- (3)醫事檢驗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 (4)乙型鏈球菌培養檢驗之儀器資料。
- (5)乙型鏈球菌培養及檢驗標準操作程序書。
- (6)符合前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符合上開資格者，得備齊上開相關文件，寄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由本署轉請社團法人台灣醫檢學會辦理審查。

Q14：若該產檢醫事服務機構未參加本補助方案，或無提供孕婦 GBS 篩檢服務時，該如何處理？

A: 可向民眾妥為說明後，轉介至其鄰近有參加本補助方案之特約院所接受孕婦 GBS 篩檢。至已參加本補助方案特約院所之名單，可至國民健康署網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公費健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查詢。

Q15:孕婦 GBS 篩檢結果如為陽性者，其於待產時所投予預防性抗生素之費用，健保有無給付？

A: 有給付。
如果孕婦經篩檢檢驗確知為乙型鏈球菌陽性時，經醫師評估後，所需之處置及待產時的抗生素醫療費用申報，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及相關申報規定辦理。早產醫療所需之處置及抗生素醫療費用申報，亦同。

Q16: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檢查結果需登載在病歷上，請問有無規定登載內容及格式?健康署可否提供格式版本?

- A:
1. 由於考量每家醫院在病歷登載之方式及內容不同，故目前並無統一版本。惟於病歷記載時，仍應能清楚辨識檢查時程，醫令代碼及檢查結果…等為原則。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5。
 2. 除了將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記錄及檢查結果，登載在病歷上外，另需將檢查時間、檢查結果及檢查單位。填寫於孕婦健康手冊「例行產檢複查紀錄」內，以供接生院所於懷孕婦女生產前，評估是否需使用預防性抗

生素之重要參考。

Q17: 合約期間如果中途變更負責人或醫院名稱變更或更換代檢機構時應該如何辦理？

A:

1. 經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執行本方案之婦產科醫事機構，如中途變更負責人或醫院名稱或醫事機構代碼變更時，視同新申請案件，需將 Q13 所提文件重新送國民健康署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本署函覆始得執行本方案。
2. 婦產科醫事機構委託檢驗機構代檢，如中途更換代檢機構需亦向本署重新申請，所委託檢驗機構需通過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辦理能力試驗通過者，始得檢驗，並依規定將結果上傳於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網頁(<https://gbs.hpa.gov.tw/ALL/>)。

貳、費用申報及檢查結果傳送篇

Q1: 參加「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的醫療機構，除了申報 GBS 篩檢費用外，一定要傳送 GBS 篩檢檢查結果資料嗎？

A:

1. 是的。為了監測國內補助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品質及作為後續成效評估之重要參考，除了申報 GBS 篩檢費用外，一定要傳送 GBS 篩檢檢查結果。
2. 依據本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實施「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第六條補助之申報、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三)規定，篩檢檢查結果應由執行或受委託檢驗之檢驗醫事機構進行檢查結果傳輸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網頁等作業。另，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向健保署申報費用；由健保署支付後，以申報檔及領據轉送本部國民健康署核復。
3. 另，同條(六)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於系統登錄檢查結果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核扣該項篩檢之補助費。

4. 6 個月內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該項篩檢補助費用(即核扣 500 元/每案)。因此，檢驗醫事機構，請務必依上開規定傳輸、登錄檢查結果。

Q2:為何規定要傳送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查結果?其目的為何?

A:

1. 由於過去僅有費用的申報，均未有檢查結果之傳送及收集，故較難了解國人孕期有乙型鏈球菌之帶菌、陽性率及新生兒感染乙型鏈球菌情形及篩檢檢查品質。故為強化及監測服務品質，並考量檢驗報告多已資訊化，爰規定由執行或受委託檢驗之檢驗醫事機構，應傳輸檢查結果。
2. 另，已考量及體恤：檢驗室品管和認證增加成本；規定定期需做之品管項目，參與教育訓練，登錄和申報檢驗結果予本署，皆增加檢驗的成本；醫師在執行 GBS 篩檢前，必須衛教孕婦使其瞭解篩檢之重要性及檢查意義、陽性個案抗生素衛教諮詢與相關處置等；採檢時孕婦必須上檢查台，由醫師自其陰道口和肛門口採檢體，除材料外，亦將延長其診療時間。故本補助方案的篩檢費用，也由原來補助經濟弱勢 GBS 檢驗的 400 元調高為 500 元。實際收費高於補助金額者，須對民眾作合理說明，並獲得民眾接受，始得收取差額。惟，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收取差額。

Q3: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之篩檢檢查結果要傳到哪裡?若 GBS 登錄網頁無法連結?一直進不去系統如何處理?

A:

- 1.1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之篩檢檢查結果，請傳輸至本署「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原「孕婦乙型鏈球菌(GBS)篩檢」系統)」或登錄於系統網頁(網址：<https://gbs.hpa.gov.tw/ALL/>)。



1.2 連結系統的途徑：直接在瀏覽器鍵入網址連結。並列為 IE 的「我的最愛」。

1.3 本系統已啟用，請各執行或受委託檢驗之檢驗醫事機構逕至本系統進行「用戶申請」，經審核後，並將由系統自動通知帳號密碼，因此，請申請單位務必提供可以聯繫之電子信箱，避免重要訊息無法通知。

2. 若遇到 GBS 登錄網頁無法連結，或一直進不去系統時，可逕聯繫本系統客服諮詢專線(02)22536388#1561。

Q4: 執行或受委託檢驗孕婦 GBS 之檢驗醫事機構，如何確認上傳(批次及單筆)的資料，已被系統接受?

A: 目前本署已於 101 年 4 月 15 日起，啟用的「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原「孕婦乙型鏈球菌(GBS)篩檢」系統)」網頁(網址：<https://gbs.hpa.gov.tw/ALL/>)單筆登錄之功能及批次上傳功能。前述功能之使用如下：

1. 「單筆資料新增」方式：

(1) 可於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新增」，資料輸入時，即開始檢核。當通過檢核時，即新增成功；未通過檢核者，則會返回原畫面(即不會有新增失敗的情況)。

(2) 使用者亦可再利用「傳輸資料結果管理」功能，於輸入資料上傳日期區間等條件後，查詢、修正、刪除「單筆資料新增」之資料收載狀況。

2. 「批次上傳」方式：

(1) 將檢查結果資料依本署公布之規範格式檔案，執行匯入作業。

(2) 完成批次上傳與資料匯入後，系統將回覆上傳資訊：含上傳成功、失敗之筆數。並提供批次上傳結果查詢功能。

Q5 若戶籍在離島地區的孕婦，但是孕婦是在台灣的院所接受 GBS 篩檢時，此類案例，應由「採檢院所」或由執行或受委託檢驗 GBS 之檢驗醫事機構申報該費用？

A:由孕婦產檢(GBS 採檢)醫療機構來申報 GBS 篩檢費用。但，該篩檢檢查結果，務必由執行或受委託檢驗 GBS 之檢驗醫事機構上傳指定系統。

若超過本(103)年本方案之公告日 6 個月內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該項篩檢補助費用(即核扣 500 元/每案)。

Q6 本方案公告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要如何使用？是否需貼在病歷上？健康署會提供紀錄表給院所或醫檢所？

A:

1. 依本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之公告，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本項篩檢檢查結果告知孕婦，並登載於孕婦健康手冊；且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詳實登載或留存「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資料於病歷中備查。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依該紀錄表內容填具個案基本資料後，於孕婦產檢進行 GBS 篩檢時，隨同採檢檢體及紀錄表送交代檢檢驗醫事機構，再由代檢機構併將填具檢查結果之紀錄表及檢查結果寄回原送檢院所，並留存該檢查紀錄於病歷中。若病歷紀錄已可清楚登載該孕婦的 GBS 篩檢紀錄及結果內容者，得不需將該紀錄表張貼於病歷中。

Q7: 檢驗醫事機構發現已登錄之孕婦 GBS 篩檢檢查結果資料有誤時，如何處理？

A:本署建置之「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原「孕婦乙型鏈球菌(GBS)篩檢」系統)」，提供單筆新增及批次上傳之檢驗結果資料之修改與刪除。

Q8: 若該筆上傳 GBS 篩檢檢查結果之孕期週數，非在所允許(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之範圍內，仍可以上傳嗎？

A:現行系統針對孕婦因早產住院期間進行 GBS 篩檢檢查之申報資料，其懷孕週數未於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者，系統會先予訊息提示，若屬為前述個

案則仍可進行批次上傳(或單筆)，若不是則先修正後再上傳。另，申報之孕期週數非本部補助範圍，如超過(含)38週者，則不需上傳至GBS系統，也不予補助該筆費用。

Q9:為何已在指定管理系統已輸入檢查紀錄表內容，而系統仍有提示代辦事項？

A:本項待辦事項資料，係以健保署申報檔資料為比對依據。本署比對原則：健保署資料之『就醫日期+個案身分證+採檢單位代碼』必須於GBS系統存在『(採檢日期等於就醫日期或大於就醫日期14天內)+個案身分證+採檢單位代碼』相符之資料。若找不到相符資料，即視為未匯入。請於提示後至系統查明是否已登載檢查結果，若已確實登載資料，則無須理會該提示。若屬尚未登資料者，請儘速登錄資料及上傳該資料至本系統。

Q10:為何「採檢日期」要如實填寫？

A:為加強篩檢檢驗時效管理及減少因篩檢結果資料不完整致無法與申報檔比對而遭錯判，甚至核扣之虞，本篩檢及檢驗資訊，請務必依「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規定及其「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逐欄填寫。未依規定期限於系統登錄檢查結果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依規定予以核扣該項篩檢之補助費。

附件 1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申請書

【本方案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本醫事機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申請（參加 更換代檢機構 變更負責人）國民健康署「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並同意依本方案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乙型鏈球菌篩檢，以維本計畫服務之品質。
此 致

國民健康署

院所名稱：

院所層級：醫院 診所 助產所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代碼：_____ 健保區別：_____

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

聯絡人電子信箱：_____

「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體送檢單位：

本院附設醫學實驗室

外送代檢檢驗醫事機構名稱(含全銜、代碼)：(若不只 1 家請列明)

1. _____ 機構代碼：_____

2. _____ 機構代碼：_____

3. _____ 機構代碼：_____

有 無 收取差額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

第一聯

【本檢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聯單編號：

以下由衛生所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證號（一）
	統一證號（二）
國籍別	護照號碼
台灣配偶姓名	配偶身分證字號
配偶戶籍地址	
目前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孕次：第 次	
核發單位：	核發人員[蓋職章]
	核發日期：
以下由醫療院所/助產所填寫	
醫療院所/助產所代碼（機構代碼）：	
醫療院所/助產所所在： 縣市 鄉鎮市區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醫療院所/助產所名稱	檢查時之懷孕週數： 週
醫師/助產人員簽章：	

注意：

1. 本表單每次列印 2 聯，第一聯交由孕婦使用，第二聯由衛生所留存。
2. 於懷孕婦女懷孕第 35-37 週，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使用，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
3. 各醫療院所/助產所檢附本個案紀錄聯，連同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於次月 2 日前送交當地縣市衛生局審核後，轉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
4. 有納健保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醫療補助，否則予以追繳。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
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 (醫療院所/助產所用)

註：本項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年 月份

個案姓名	檢查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個案姓名	檢查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合計	產前檢查 案次， 大陸配偶 (含港澳) 人，外籍配偶 人		總金額		元

茲領到 年 月份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補助款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院所/助產所

主辦人員：_____ (請蓋職章)

出納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名稱 (全銜)：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

會計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 長：_____

統一編號：

註：公立醫院會計及出納人員，請單位主管核章
私立醫院所/助產所如無會計及出納人員可免核章

聯絡電話：() _____

掛號信收件地址：() _____

撥款之銀行分行別：_____ 金融帳號：_____ 戶名：_____

衛生局審核：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

____年____月份____縣(市)衛生局審核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
保產前檢查個案補助款 送件清單(衛生局使用)

註：本項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鄉鎮市 區別	受補助 單位	施行 月份	補 助 項 目		外籍配偶 人數	大陸配偶 (含港澳) 人數	備註
			產前檢查				
			案次數	金額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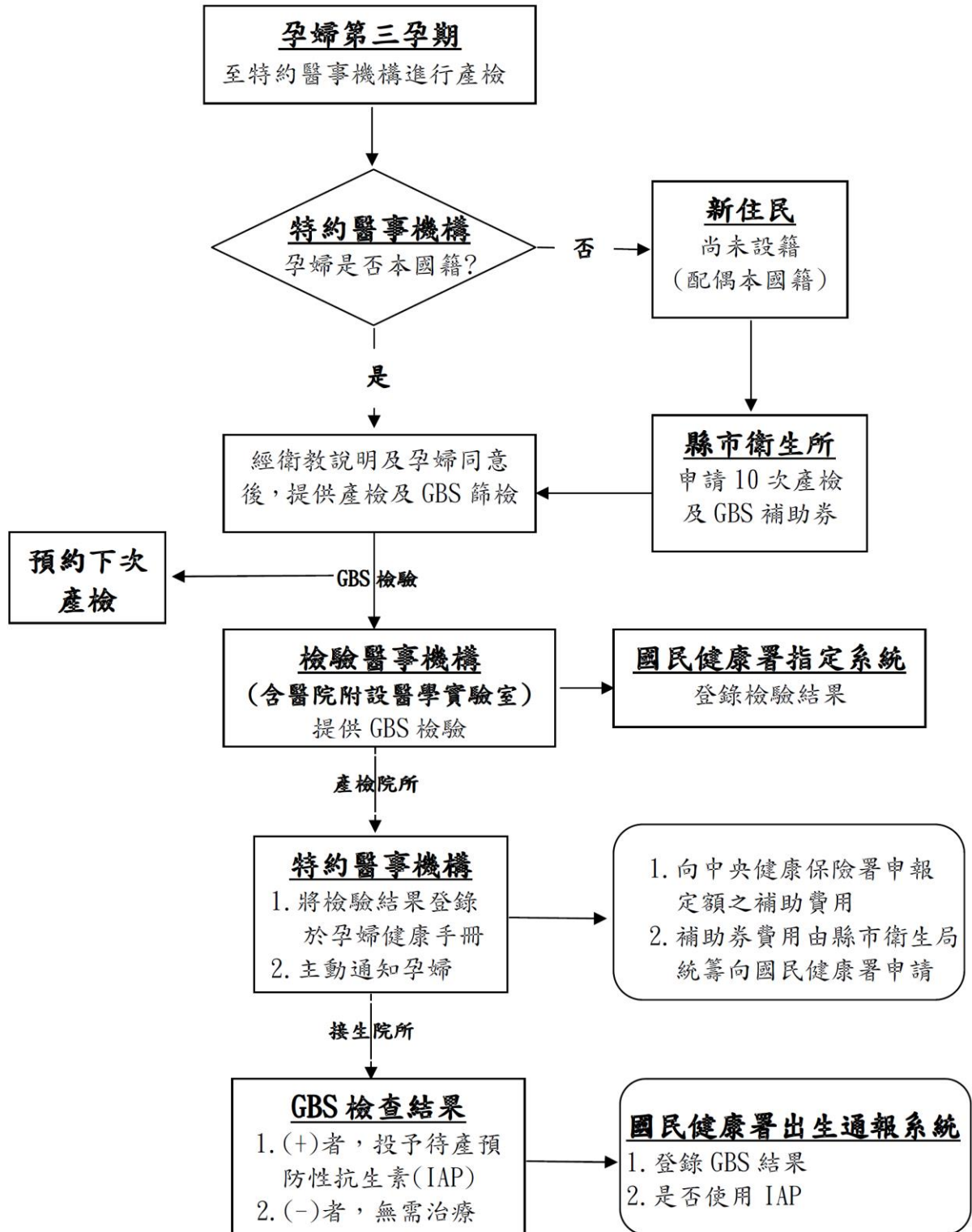
衛生局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民健康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孕婦乙型鏈球菌 (GBS) 檢查及費用申報之作業流程



附件 4**「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含醫院附設醫學實驗室)」資格審查申請表****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申請醫院(檢驗室)	全名：			
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	姓名：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實驗室負責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檢驗室隸屬：附設於醫院檢驗部門下 附設於聯合診所之檢驗部門下
獨立之檢驗室 其他，請註明_____。

貳、申請單位目前工作人員人數(請將負責乙型鏈球菌培養檢驗之所有工作人員資料填於附表，並檢送相關證件之影本)。

姓名	職稱	年 齡	性 別	學 歷	醫檢師(生) 證書字號	工作內容	到職 年月日	

工作內容請寫下列代碼：(A：行政工作；B：檢體處理；C：儀器操作；D：品管；E：資料分析；
H：其他非本項檢驗工作)，請於表格內註明。

參、乙型鏈球菌檢驗設備、試劑之資料(請附乙型鏈球菌檢驗設備、試劑相關證明文件)，每台設備皆須衛生福利部核可及填妥以下資料，若表格不夠請自行影印填寫。

編號	廠牌/型號	是否通過衛生福利部許可(是或否)

肆、應檢附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通過衛生福利部核可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稽核表(請先自行評核，並由實驗室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附件 5

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注意事項：本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使用，如不同意接受追蹤，請以書面通知本部國民健康署(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註明姓名、檢查時間及檢查單位，如未通知視為同意。
 【本檢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資訊		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國(初)中；□高中/專科；□大學以上。									
二、乙型鏈球菌檢查資料(採檢/檢查醫事服務機構填寫)										
採檢/檢查醫事機構名稱	採檢/檢查醫事機構代碼									
採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篩檢時之孕期週數		第_____週			
早產現象	□是 □否				檢查(採檢)醫師簽章					
三、檢驗醫事機構填寫										
檢驗醫事機構名稱	檢驗醫事機構代碼									
檢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抗生素藥敏試驗 ●具敏感性_____ ●具抗藥性_____			
檢驗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失敗			

註：●：其欄位請填報以下抗生素之代碼，如代碼 1：penicillin、代碼 2：ampicillin、代碼 3：clindamycin、代碼 4：erythromycin、代碼 5：vancomycin。